

考選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選總三字第1081700259號

修正「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三點表一、第七點表二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三點表一、第七點表二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部長 蔡宗珍

考選部公報

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21700145 號函頒訂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4170060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考選部選總字第 095170045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考選部選總一字第 1071700627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考選部選總三字第 1081700259 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本部國家考場（以下簡稱考場）使用效率，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考場得提供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或個人為辦理考試（測驗）、教育訓練、公共或公益等活動。
- 三、申請借用考場應以書面為之。申請書如表一。
借用人如未依原借用目的使用或有其他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者，本部有權停止借用單位使用場地。所繳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- 四、考場外借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般試場（一至七樓）。
 - （二）試務中心（四樓）。
 - （三）禮堂（八樓）。
 - （四）電腦試場（八樓）。
 - （五）會議室：
 1. 1 樓多功能會議室。
 2. 1 樓會議室。
 3. 4 樓第一會議室。
 4. 4 樓第二會議室。
 5. 8 樓第一會議室。
 6. 8 樓第二會議室。
 - （六）保健室（一樓）。
 - （七）哺集乳室（一樓）。
- 五、考場外借使用以日為計算單位，未滿半日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。全日之起訖時間為七時至十九時，半日之起訖時間為：
 - （一）七時至十三時。
 - （二）十三時至十九時。
 - （三）十六時至二十二時。
- 六、考場外借使用完畢，借用單位應於規定之時限內，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未修復者，本部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向借用單位請求。
- 七、考場外借使用之收費標準如表二。

表一

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申請書									
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試場____間（____層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樓試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試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樓多功能會議室（試務指揮中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樓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樓第一會議室（監場人員準備室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樓第二會議室（監場人員準備室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樓第一會議室（試務指揮中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樓第二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健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哺集乳室								
借用時間	1.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時段：七時至十九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時至十三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三時至十九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六時至二十二時								
用途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（測驗）用（名稱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用（名稱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或公益用（活動名稱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
是否使用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（一般試場及禮堂使用冷氣空調，需另付費）								
借用單位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單位名稱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30px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負責人或申請人姓名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30px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通訊地址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30px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聯絡電話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3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單位名稱		負責人或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單位名稱									
負責人或申請人姓名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表二

考選部國家考場外借使用收費標準表				
項 目		金 額		備 註
		假日	非假日	
試場(每間) (1至7樓)	無使用冷氣	1,200 元	960 元	1至7樓共有74間試場，每間試場有42個座位，可容納3,108人，每間試場均有中央空調供應冷氣。
	使用冷氣	1,700 元	1,360 元	
1樓多功能會議室		5,000 元	4,000 元	一、左列各項目之金額均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用。 二、各會議室概況： (一) 1樓多功能會議室設有容納16人之會議桌及沙發座各1組，考試期間可做為試務指揮中心或貴賓接待場所之用。 (二) 1樓會議室設有容納6人之會議桌及櫃檯，可做為小型集會之用，考試期間可做為考生諮詢或服務之用。 (三) 4樓第一、二會議室設有4至6人之圓桌及長桌數組，每間約可容納36人，可做為研討會或中型集會之用，考試期間可做為試務中心、監場人員會議及準備休息之用。 (四) 8樓第一會議室設有容納6人之會議桌，可做為小型集會之用，考試期間可做為小型會議或貴賓接待之用或做為特殊試場使用。 (五) 8樓第二會議室設有4人圓桌及工作長桌數組，約可容納20人，可做為研討會或中小型集會之用，考試期間可做為試務中心、監場人員會議及準備休息之用。 三、4樓試務中心設有工作長桌22組，主要做為各類型考試試務中心之用。 四、1樓哺集乳室1間，有獨立隔屏可同時提供2人使用。 五、1樓保健室有3間獨立床位，可供3人使用。
1樓會議室		2,000 元	1,600 元	
4樓第一會議室		4,000 元	3,200 元	
4樓第二會議室		4,000 元	3,200 元	
8樓第一會議室		2,000 元	1,600 元	
8樓第二會議室		4,000 元	3,200 元	
試務中心(4樓)		6,000 元	4,800 元	
哺集乳室(1樓)		500 元	400 元	
保健室(1樓)		500 元	400 元	
禮堂(8樓)		13,000 元	11,400 元	一、費用包括場地費及冷氣空調費。 二、借用一般試場20間以上，而以禮堂作為監場會議場所使用者，不另收費。 三、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排練預演，按日以半價計費。

電腦試場 (第1001場) (第1003場)	每間	29,000 元	23,200 元	一、本試場每間計有58個座位。 二、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。 三、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、水電、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。 四、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，每日減收3,500元。
電腦試場 (第1002場) (第1004場)	每間	27,500 元	22,000 元	一、本試場每間計有55個座位。 二、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。 三、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、水電、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。 四、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，每日減收3,500元。
電腦試場 (第1005場)	每間	50,000 元	40,000 元	一、本試場計有100個座位。 二、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。 三、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、水電、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。 四、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，每日減收6,000元。
電腦試場 (第1006場)	每間	20,000 元	16,000 元	一、本試場計有40個座位。 二、以整間試場為計費單位。 三、本試場費用已含設備維護、水電、清潔維護及冷氣空調使用費。 四、借用日前如需使用場地測試，每日減收2,400元。
附註： 1. 本表所稱假日指星期六、日及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。 2. 本表所列為全日借用之收費標準，如借用半日，則以半價計費。借用未滿半日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。 3. 長期借用、公益使用、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使用情形，經簽奉核准，得酌降各項收費標準。				